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1日，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9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倪铭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归属资格的10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8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倪铭先生、魏迎春先生、彭俊先生作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倪茂生先生与倪铭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4票回避。

2、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中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1 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资格。综上，董事会同意合计作废处理上述 6 名激励对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4.6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倪铭先生、魏迎春先生、彭俊先生作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倪茂生先生与倪铭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和 4 票回避。

3、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全资子公司无锡隆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盛新能源”）与茂茂（重庆）汽车驱动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茂茂”）共同出资设立重庆隆盛茂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各方均以货币出资，其中隆盛新能源以自有资金出资5,100万元，占比51%；重庆茂茂以自有资金出资4,900万元，占比49%。该合资公司设立后将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五届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日